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KAIDA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乌斯太
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政
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19zc-kd-022

采 购 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6
第五章	响应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8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批准文号：开财购准字（电子）[2019]00297 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9zc-kd-022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元）
1	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	380000.00

注：本项目为整包采购，详细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测绘师且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企业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在社保局网站自行打印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注：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响应文件和以上资质原件的资料一次性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投标论处。

2、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c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ls.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购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CA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政府采购保证金为柒仟元整（小写：7000.00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递交响应文件相关事宜、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乌斯太镇）开标室，同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并将开标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人一致。如竞标人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未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竞标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采用电子签到，开标现场须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公开的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乌斯太镇）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王永恒

电话：1504830376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白巧定

电话：15609586398

邮箱：1558672221@qq.com

六、信息公告

相关信息公告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http://.gxq.als.gov.cn/>）上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9zc-kd-022
	采购单位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3800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 超过预算的投标均做废标处理。
	报名地址	本项目采购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CA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白巧定 电话：15609586398
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政府采购保证金为柒仟元整（小写：7000.00 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p>

3	响应文件格式	<p>*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p> <p>*2、确认投标后，供应商使用A4 规格打印纸直接在系统中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式四份，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竞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p> <p>递交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乌斯太镇）开标室</p>
6	服务期限	1 年
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p> <p>开标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乌斯太镇）开标室</p>
8	递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参加磋商会议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原件，否则被视为无效的磋商，予以拒绝。
9	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供应商需向采购部门提交全套资质原件（必须为第五章 响应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原件）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原件，则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以后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中标单位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分标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确保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将开标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被授权人必须与响应文件被授权人一致。如供应商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IE 浏览器而且要求IE9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als.gov.cn/)、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http://.gxq.als.gov.cn/)上发布。
20	递交标书相关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到场，并提供CA介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且使用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签到后参与开标会。否则被视为无效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1	有关费用	1. 无论本次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均须自行承担与磋商（包括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公证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中标金额计算，交纳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2	特此声明	1、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竞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竞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竞标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服务期限

一年。

6.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以后。

7.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中标金额计算,交纳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且无质疑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9.节能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环境认证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采购品目,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扶持政策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竞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竞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竞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竞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竞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竞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8) 其他材料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或质疑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采购文件重要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和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ls.gov.cn/>）、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http://.gxq.als.gov.cn/>）上发布，请所有供应商经常浏览，以便获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2.3 若出现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采购公告为准。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网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竞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确认投标后，供应商直接在系统中使用 A4 规格打印纸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要求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

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6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2. 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保证金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七、测绘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二、关于经营场所不提供违法违规服务的承诺

十三、响应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出现差异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及其各项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

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标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竞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4.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竞标时单独递交，唱标时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报价为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标。

4.4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采购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4.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竞标方案。

6. 联合体竞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保证金

7.1 供应商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本项目保证金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注：严禁供应商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保证金的退回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3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的；
-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8. 竞标的有效期

8.1 竞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6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竞标保证金不影响退还，但其竞标在原竞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竞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

1.2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

标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采购人名称；
- (2) 采购项目编号；
- (3) 项目名称、包号；
- (4) 供应商名称、地址；
- (5)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3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纸质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竞标截止期

因客观原因推迟竞标截止日期时，将在竞标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竞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确认投标，同时将修改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竞标，但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竞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大会。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1.4 开标时由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 CA 数据证书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 电子唱标：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竞标报价为准；三方解密后，公布电子竞标“开标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如因停电、停网等不可预知性原因造成无法电子唱标时，则现场拆封纸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1.6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供应商未进行电子签章视为默认开标情况。

1.7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7.1 若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纸质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7.3 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 所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于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阿盟公管办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阿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的规定情形；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2.3.1 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 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3 按照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竞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2.3.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2.3.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2.3.9 要求竞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10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供应商（此处按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方式修改）。

2.4 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4.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2 开标前，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2.4.3 制定并向磋商小组宣读评审纪律，确认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4.4 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审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2.4.5 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并依法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2.5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 评审原则

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 评审

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定标

（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竞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磋商小组的其他建议。

（二）确定中标人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4) 主要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履行日期；
- (5) 定标日期；
-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布3个工作日内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3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1.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1.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1.5.4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7.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1.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1.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1.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

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供应商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 7.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 7.6 供应商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0.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 10.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投诉；
 -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

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发至 1558672221@qq.com，联系电话：15609586398，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网上发布。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预算：380000.00 元
- 4、服务周期：一年

二、主要内容：

- 1、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嘎查苏海图沟北治理区域测绘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对苏海图沟北 3.97 平方公里及 5.314 平方公里进行航测，测算已治理区域工程量，形成 1: 1000 地形图及影像图。

四、后续勘察工作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测算已治理区域工程量进行深化完善，并按期提供全部测绘。

第五章 响应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磋商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二、资格文件（响应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测绘师且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企业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在社保局网站自行打印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注：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响应文件和以上资质原件的资料一次性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投标论处。

2、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3.1 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3.2 能够真实反应单位近两年来在市场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3.3 其他有利于响应人的证明文件。

四、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响应文件和以上资质原件的资料一次性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投标论处。

2、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实施方案）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竞标（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

按照竞标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竞标人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标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其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竞标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服务理念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竞标人相关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竞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对磋商文件中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相关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 在与所有有效竞标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相关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优化、组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准报价。最终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此项目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有可能低于成本价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价格构成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在限定时间内未提交价格构成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经评审后，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按废标处理。

（三）其它须知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

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标准。

第二条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专家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详细评审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有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资格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原件)
		社保证明医疗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测绘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60天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且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汇款凭证)
		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规定的采购预算上限

(三) 评标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竞标报价(10分)	报价(10分)	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以元为单位,得分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明: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务资信(50分)	12分	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2、具有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的得1.5分; 3、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认证证书的1.5分; 4、具有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的1.5分; 5、具有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5分;

		<p>6、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得 1.5 分；</p> <p>7、具有重质量守信用单位证书的得 1.5 分；</p> <p>8、具有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5 分。</p>
	2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承担过测绘、勘测定界、地形图测绘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原件为评审依据，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8 分	<p>测绘项目组人员组成：</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5 分；</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得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的 9 分；</p> <p>注：现场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或职称证书原件，否则不计分数。</p>
技术部分 (40 分)	测绘方案 (28 分)	<p>1、测绘方案编制依据的标准、规范正确合理，酌情得 0-3 分；</p> <p>2、对工程地质条件调查了解清楚，测绘任务明确，重点突出，酌情得 0-4 分；</p> <p>3、测绘点布置数量、深度符合要求，工作量合理，酌情得 0-3 分；</p> <p>4、工作方法符合规程，步骤及程序设计合理，酌情得 0-3 分；</p> <p>5、测绘实施进度安排恰当合理，工期合理，酌情得 0-3 分；</p> <p>6、有健全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及措施，酌情得 0-3 分；</p> <p>7、投标所述承担测绘任务的优势符合工程实际需要，酌情得 0-3 分；</p> <p>8、配务的仪器、通讯设施等设备能满足测绘需要，符合工程测绘实际，满足质量和工期要求，酌情得 0-3 分；</p> <p>9、测绘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得 0-3 分。</p>
	服务承诺 (12 分)	<p>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包含：测绘服务质量、进度、人员安排、出具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承诺能够体现全面性、可行性得 7-10 分，完善性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工作期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 小时内响应服务得 2 分。</p>

注：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不予认可。

2、以上得分项，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无原件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1 名中标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一览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一览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一览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分值表；
- (2) 商务资信及业绩：见评标分值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分值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分值表。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分值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附表；
- (2) 商务资信及业绩：见评标分值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六章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否决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且不予追加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采购需求的，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测绘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二、关于经营场所不提供违法违规服务的承诺
- 十三、响应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已于__年__月__日采用__（银行电汇）方式向你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投标担保，请你方予以核实。

附：

网上交易系统中“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带水印）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测绘方案

(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服务承诺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采购单位（业主）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期/完成日期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关于经营场所不提供违法违规服务的承诺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期内，在所有经营场所（包括出租区域、租赁区域）内，不提供任何违法违规服务。

特此承诺。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响应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乌斯太镇）：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均无相关不良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附件3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